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25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015號																	
裁定日期	113年08月14日																	
聲請人	諸慶恩、李念祖																	
案由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22號裁定，有應更正之處。																	
主文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22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標題所載「憲法法庭裁定 草案」，應更正為「憲法法庭裁定」。																	
理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22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蔡彩貞</td><td>朱富美</td></tr><tr><td>陳忠五</td><td>尤伯祥</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3年憲裁字第2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3年憲裁字第25號諸慶恩、李念祖聲請案 113年憲裁字第22號諸慶恩、李念祖聲請案(含附記113年憲裁字第25號更正裁定)																	